行政訴訟委任書（三）

（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委任人 ○○○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 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 送達處所：

受任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

 職業：

 住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 送達處所：

為委任訴訟代理人事：

委任人因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交通裁決事件，委任（請勾選）

□律師

□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

○○○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），

□並且有

□但沒有

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2項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50條前段的規定，提出這份委任書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○○○ ○件。

 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委任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受任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